

#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犍府公〔2024〕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犍为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：罗城镇七星村 3 组 9.66 亩，罗城镇七星村 5 组 41.57 亩，孝姑镇八一村 3 组 34.90 亩，孝姑镇八一村村集体 24.73 亩，清溪镇灌引村 9 组 4.10 亩，玉津镇铜高社区集体 8.50 亩。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犍为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罗城镇人民政府，清溪镇人民政府，孝姑镇人民政府，玉津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；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（网址：[www.qianwei.gov.cn](http://www.qianwei.gov.cn)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3 日